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6-044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奥士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奥士转债”、“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650号文注册批复。

本次发行的奥士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不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 (二)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10,000,000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张。
-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将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9月23日至2032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利息款项不另计息)。

- (五)债券利率
- 第一年为0.1%,第二年为0.3%,第三年为0.6%,第四年为1.0%,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2.0%。
- (六)还本付息的期间和方式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计算公式为:
- $$I=I_0\times i$$
- I:指年利息额;
- I₀:指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 i:指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股票公司将视同,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自计息年度及以后各计息年度的利息。

- (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获得转股应获的应付利息和股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同时同一计息年度内多次行使部分回权。
- (五)转股期限
-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6年9月30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 (六)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 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
- V:指转股申请日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支付给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每五元人民币则确为0.01元。

- (A)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3.9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转股价格调整,除息引起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公司将按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舍去)。
- 派送现金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派送股票股利或配股: $P_1=(P_0+Ax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 $P_1=(P_0+Axk)/(1+n+k)$;
- 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和配股: $P_1=(P_0-D+Axk)/(1+n+k)$

其中:P₁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₀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比例;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利和/或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时,将按上述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公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则持有该可转债的转股申请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或/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定期或不定期调整。

-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方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在实施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出席,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

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且为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一)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购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购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times B\times i/365$
- 其中:
- A:指当期应计利息;
-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当期应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 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i: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除息等引起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连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按照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份)、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出现调整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只须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内发生上述条件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次满足回售条件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內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同时同一计息年度内多次行使部分回权。

2、未能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认定须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当期应计利息和当期应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按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该次回售申报期內未申报回售的,也不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三)转股后的权益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派发和股权登记权上与其他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奥士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T-1)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入原股东优先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优先配售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0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入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T-1)收市后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入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参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均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可参与发行申购的A股股本为317,340,504股,期间发行入回购专户库存股5,876,100股后,可参与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A股股本为311,464,40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本息总额为9,999,895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金额的99.9909%。由于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上市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存在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比例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配代码为“082913”,配售称为“奥士配售”,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上述认购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数。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报前申报足额认购资金,并在本次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业务指南执行,原股东未申报认购资金,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行连续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上达到最小认购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数量获配奥士转债。

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除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报前申报足额认购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4)除依法发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 1、转股数量与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权利;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法发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行使表决权;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法发行、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与债持有人的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持有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数额维持认购人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依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
-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公司有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及约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一)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变更受托管理本期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拟变更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解除受托管理协议;
- (四)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五)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债券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采取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六)发行人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七)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八)发行人、管理层、债务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九)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十)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十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说明书》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议事生效条件等。

全部计入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182,004.46	10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可以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要,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将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之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专项账户开户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信用评级			
公司已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评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可以由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实际需要,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八)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确定,在发行公告中披露专项账户开户信息。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二十)信用评级

公司已聘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评定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事项

经协商确定,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均视为同意签署华泰联合证券承销商作为受托管理人,且视同同意与可转债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

- (一)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本基本情况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王禹

联系人:陈豪斌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 (二)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在《受托管理协议》中就受托管理事项、双方的权利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关于本次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约定参见本“五”之六、发行人违约责任”。

上述内容列示了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阅读《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部内容已于本次可转债发行人的办公场所。

- (一)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自发行时间: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30日。

- (二)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
1.00	承销及保荐费用	68,100
2.00	审计及验资费用	54,72
3.00	律师费用	54,72
4.00	信息披露费用	54,72
5.00	其他费用	54,72
6.00	合计	247,344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由本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支付,承销费用在承销协议中约定。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

- 3、以上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将对中大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记录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件照客户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持有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

(3)持境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境外授权委托书及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时区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6年10月13日(星期二)9:00-12:00、14:00-16:00

3、登记地点: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处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提交会议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

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的、在委托授权书中明确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一项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见,并加盖公章,视为代理人在场并有有效表决权。

-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晓红、李梦诗 电话/传真:0731-88668270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广农投票”。

2.填报投票数量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名候选人投0票。

3.投票时间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名候选人投0票。

4.投票数量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名候选人投0票。

5.投票时间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名候选人投0票。

6.投票数量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名候选人投0票。

7.投票时间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名候选人投0票。

8.投票数量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名候选人投0票。

9.投票时间

对于累积投票事项,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持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名候选人投0票。

通信投票说明				40.00
信息数据交互与支付等费用				57.04
注:以上金额均不含税金,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923.00
(三)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T-2日	发行安排	
2026年9月21日	星期一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披露公司)等文件	
2026年9月22日	星期二	T-1日	网上披露《募集说明书摘要》	
2026年9月23日	星期三	T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24日	星期四	T+1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9月24日	星期四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申购及中签结果公告》	
2026年9月28日	星期一	T+5日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公布在深交所网站)	
2026年9月29日	星期二	T+6日	网上投资者申购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公布在深交所网站)	
2026年9月30日	星期三	T+7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9月30日	星期三	T+7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四)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流通,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本次可转债不进行质押担保。

四、发行人的责任

- (一)违约情形

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情形如下: